

高校隐性德育课程的实质与运行机制探析

□ 李 克

摘 要:人本性和主体性的内在特征和载体性的外在标志反映了高校隐性德育课程的实质性特征。具备相应的条件是隐性德育课程转变为现实的前提。更为关键的,学校必须形成内在的运行机制才能激发隐性德育课程的载体,使得实存性的载体转化为隐性德育课程并发挥作用。

关键词:高校隐性德育课程;实质;实现条件;运行机制;探析

作者简介:李 克,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主要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研究。(广西南宁 530023)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968(2017)01-0035-03

一、高校隐性德育课程的实质

所谓课程实质,指的是课程的内在特征和外在标志,是其区别于其他事物根本性质或特质。通俗的说就是指课程“实际上是什么”或“事实上是什么”。如果说,高校正式德育课程以教材或者说以文本的形式出现,那么,隐性德育课程更多的是以活动或者说以实践的状态体现。它遵循大学生的心理特点和内在需求,有效地、间接地作用于大学生,使其通过无意识的、非特定的心理反应而获得道德的体会和经验^[1],产生道德价值观和判断力的教育模式。应该说,隐性德育课程传递给学生的是一种道德的情感、态度,以及价值观和判断力,给学生以一种价值性影响。与德育学科课程相比较,隐性德育课程具有鲜明的内在特征和独特的外在标志。

(一)人本性——隐性德育课程最为明显的内在特征

与正式德育课程相比,人本性是高校隐性德育课程最为明显的内在特征。

1. 目标指向的实践精神性。从终极目标来看,高校隐性德育课程与正式德育课程目标是一致的,就是把学生造就成为具备健康人格和良好品行的大学生。然而从目标的具体指向来看,两者是有所区别的。隐性德育课程的目标指向更多的是直接指向情感、态度、价值观这一角度并将情感、态度、价值观自然地渗透在教育过程与方法之中。^[2]众所周知,课程目标是一个整体,主要包含理论与知识、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个方面互相联系的维度。从目标指向看,正式德育课程更专注于理论与知识

目标的达成,致力于正确的道德观念的灌输和确立。而隐性德育课程则更多的指向内在的心理及精神层面的素质的养成,致力于态度改变、情感激发和道德价值观的确立等,而且将情感、态度、价值观自然地渗透在教育手段、过程与方法之中,其目标指向着实践精神的。

2. 内容指向的非学术性。与显性德育课程不同,隐性德育课程的内容不是以一个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存在的。也就是说,隐性德育课程的内容依附于、潜藏于学校校园关系结构(物质的、行为的、制度的和文化精神的)的各要素之中,并通过这些活动或要素有效运作渗透、传递道德的经验、价值与判断。可见,隐性德育课程的内容指向非学术性的,在美国教授范兰丝看来,“隐性课程是指在学校中除正规课程之外所学习的一切东西,是学校经验中隐蔽的、无意识的或未被完全认可的那部分经验。”

3. 价值指向的人本性和情感性。隐性德育课程与显性德育课程不同。它具有明显的人本性和情感性特点。这正是隐性德育课程的价值所在。人本性就是以人为本,强调德育过程学生的主体地位。隐性道德过程的最大特点是遵循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始终尊重学生的情感需求和心理活动,通过实践反思、对话交流中得到领悟、认同和提升,以促进学生个性的全面发展、以及学生人格的健康成长。这也是现代教育的基本价值所在。情感性是指整个隐性德育教育过程伴随着学生深沉的情感的体验,突出情感因素在道德过程的中心地位。所以,深沉的情感的体验是隐性德育过程最大的特点。

4. 过程指向的自然性和主体性。隐性德育课程一般通过间接的、暗含的方式自然地展开,通过个体自主选择、自觉接受,在体验、反思和感悟中实现教育目标。^[13]除此以外,隐性德育课程的实施过程具有多端性,其触发点可以从知、情、意、行中任何一个心理节点开始。更为重要的是,隐性德育课程是主体性最强的教育模式。不仅教育的整个过程都是在民主、平等的环境与氛围中进行,而且学生对信息的接受处于一种自觉自主状态,人人都是教育者,人人也都是被教育者。由于受教育者个体自身的素质、知识结构的差异,导致处理信息的方式及对信息理解的不同,而且教育过程中这些要素的作用非常微妙而复杂。^[14]

5. 结果指向的复杂性。由于隐性德育课程过程中影响的因素具有复杂性和广泛性,而且积极因素和消极影响、可控制因素和不易控制因素兼而有之,所以,其影响的结果有可能产生积极效果,起到促进作用,也可能产生消极影响,起到阻碍作用,因而隐性德育课程影响的结果都具有很明显不确定性和非预见性特征,而且极其复杂。

(二)载体性——高校隐性德育课程最为明显的外在标志

隐性德育课程潜藏于、依附于学校的校园环境、行为、氛围、活动等载体之中,这些载体广泛地存在于校园中不同层级关系结构之中。隐性德育课程必须借助这些载体潜藏或隐含的德育内容和信息,并在激活状态下传递出来,给学生以启迪和陶冶,才能实现课程目的。

1. 从存在形式看,隐性德育课程具有依赖性和潜伏性。其内容指向是非学术性的,其内容不是以相对的独立知识系统存在的。如果说,正式德育课程以教材体系的方式存在,隐性德育课程则以载体的方式存在,而且这些载体并不是首先以德育教育课程的面目出现的。只有在特定教育实践状态下,这些潜藏德育教育要素的载体才转化为隐性德育课程并发挥教育的作用。^[15]

2. 从外在的构成看,隐性德育课程的载体具有多维性。隐性德育课程存在的依附性和潜藏性,决定了隐性德育课程以各种形态的载体存在于学校校园中不同层级关系结构之中。它可以以物态的校园景观、文化形态的规章制度、课堂教学和实践形态的校园活动为载体^[6];它可以以行为形态的人际交往为载体,也可以以无形的精神形态的学校精神为载体。

3. 从分布状态上看,隐性德育课程的载体具有

广泛性、多样性与随意性。隐性教育与德育有着天然性的联系,当隐性教育纳入德育课程体系后,特别是当教育领域中的教师与学生形成特定关系并和环境、活动等一起产生密切联系的时候,课程就存在了。所以,隐性德育课程的载体是丰富的、多样的,分布广泛。隐性德育课程的载体可以突破一定的时间和空间限制的,呈现出全方位的开放式的态势。从总体上而言,校园的一切空间、一切时间和一切领域,都有蕴含着隐性德育课程载体。

隐性德育课程的内在特征和外在标志决定着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才有可能激发隐性德育课程的潜在载体,使之转化为现实的隐性德育课程。大学校园中潜藏着德育教育的载体不仅是多样广泛,而且分布具有随意性。因此,这些多样、广泛的存在载体要成为隐性德育课程,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第一,载体必须具有德育内涵或者人文内涵的教育意义;第二,载体必须是学校设定的,并体现学校的德育教育的意志;第三,载体必须教育关系而存在并体现其德育价值,体现人本性的德育教育旨归。要明确将这些蕴含着丰富德育内涵(人文内涵)的载体作为教育中的隐性德育课程资源来安排和设计,体现学校强烈的德育教育的意志,化之为德育课程体系的有机构成,上升为一种灵动的高远的隐性德育课程。这是隐性德育课程载体得以运行的基础和前提。

二、隐性德育课程的运行机制

隐性德育课程的实质还进一步表明,纳入隐性德育课程的载体仅是作为一种具有潜在德育意义,它们与学生彼此之间还只处于某种潜在的关系之中。只是当教育者按照学校育人要求,教育的内在驱动力去激发校园各要素与学生发生现实的互动关系时,教育活动才在实际上发生,这时实存性的载体才转化为隐性德育课程的教育内容并发挥作用。换另外一个角度说,具有强烈的人本性、自主性内在特征的隐性德育课程要求学校自身要形成一套有效内在有效机制才能激发隐性德育课程的载体,使得实存性的载体才转化为现实的隐性德育课程。

第一,营造宏大、高远而灵动的大学校园,构建隐性德育课程运行的意会共同体。建立特定意会共同体能够使隐性知识的外化和传递最大限度地实现,以这种良性循环,促进知识的创新。从此视域出发,要将校园构建成为一个充满生机活力的隐性德育教育的意会共同体是其重要的思考内容。校园不能仅仅只有学校设施、场地等校园人群聚集场所的层面。大学校园环境的构建要立足于人类文明集散

地的高远意蕴上。所以,大学校园的营造是需要精心设计、苦心经营和岁月沉淀的。校园的设计与经营,要体现出育人的追求、教育的理念和文化的汇聚。一位大学老校长意味深长地说,办大学就办环境。所以,宏大的灵动的大学校园是隐性德育课程运行的宽阔平台。

第二,激发校园文化活动的德育功能,发挥隐性德育课程的主阵地和主渠道作用。校园文化不仅囊括了隐性德育的内容,还为隐性德育课程提供了平台和动力。如果课堂是正式德育课程的主阵地和主渠道,那么校园文化活动就是隐性德育课程的重要课堂。就其内容而言,校园文化活动涵盖了精神、物质、制度和行为的各个层面。就其范围而言,校园文化活动是以校园为活动场域,包含了校内师生员工在学校发展中,体现出的一切精神的总和。就其本质而言,校园文化活动是人与人主体间性的沟通和交流,体现的是一种精神文化的交流。在相互沟通和交往的过程中共同创造的精神产物,体现了隐性德育人本性的本质特性。道德教育是一种应用型的教育学科,是在生活生产实践中处理人际交往间道德关系的教育。道德教育离开了现实的生活,离开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就成为了空中楼阁,很难得以实现。作为德育中的中介环节,人与人的互动和交往在生活实践中建立交往互动的关系。道德的建立和发展是知、情、行、意在生产生活实践中,人与人之间交往互动,相互影响、相互转化和相互促进的过程,并在相互影响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认知,最终逐渐发展为人道的的内在要素。因此,校园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可以成为隐形德育课程的重要条件和素材,正如金耀基所言,“一所大学的文化生活常决定这所大学的风格,常影响学生的气质品性和有文化情调、有生命意义的生活方式。”这便是校园生活中隐性德育课程的主渠道和主阵地。

第三,彰显学校制度安排的力量,维系和规范隐性德育课程的秩序价值。隐性德育课程从特性上将具有自然性和复杂性特征。所以,规范明确的学校制度建设是隐形道德课程得以保障的重要基础。一是明确规范的学校制度是学校意志的重要表现,它明晰地反映了学校对育人目标教育思想和价值理念的理性思考。二是规范明确的学校制度不仅具有较强的约束力和规范性,对在校师生员工在价值判断上还具有指引作用。三是规范明确的学校制度是学校精神的现实体现,学校制度的沿革是对学校传统理念的继承,既是对人行为的规范,又是对人精神的

指引。所以,在校园中教育学生习得和培养良好品德,就要对这些要素进行合理的规划和有效的整合,并将其形成理性的、明确的学校规范。

第四,凝练学校精神,驱动、牵引和统辖隐性德育课程的运行。学校精神是大学的精神内核,将大学校园的各个要素有机地联系起来,更大限度地发挥大学各要素的功效;能够驱动学校各组成部门间的谐作,承载树德立人、传承文明的精神取向。隐性德育课程相较于正式德育课程而言,具有复杂性、广泛性和随意性等特征。这就要求大学要具有大学精神来指引和整合各种校园内的德育教育要素,使其能成为服务于隐性德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便是校园精神的价值和意义所在。大学精神是一所学校的灵魂,是校园文化的核心。大学精神在学校治学中起着重要的引领作用,贯彻在大学教育的各个环节。大学精神是教育者对教育价值的理解,是一所大学有别于其他大学的特色特点,是继承历史凝聚传统的扬弃过程。优秀的大学精神可以做到“无时不在,无孔不入”:从空间上讲,校园的任何一处场域都要彰显其核心精神;从时间上讲,大学生活的各个阶段都要感受到其精神所在。因此,有了学校精神,校园景观才会彰显出浓郁的人文气息,校园文化活动才能灵动起来,成就心灵与精神的碰撞和交流,学校的制度体系才会闪耀着智慧理性的光辉,散发出关怀与尊重、智育与德育并重的情怀。

参考文献:

- [1] 黄达平.论大学校园文化隐性德育功能[D].福建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0.
- [2][3] 李克.高校隐性德育课程的目标指向分析[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6).
- [4] 王立群.我国高校隐性德育研究[D].中南民族大学硕士论文,2010.
- [5] 付志平,刘尚毅.隐性德育课程初探[J].赣南师范学院学报,2004,(10).
- [6] 肖兴国.略谈隐性德育的内涵、特征及功能[J].邵阳学院学报,2006,(4).

责任编辑 朱婧婧